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被　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被　　告　王定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登報道歉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 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660 元（計算式：3,000 元＋1,660 元＝4,66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